

#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09 學年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參、應徵資格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現場資格審查：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肆、錄取類別及名額：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說明	聘任代理期間
一般科目代理教師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育嬰留停缺 1 名	110 年 2 月 17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如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人員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備註

1. 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再另辦理甄選。
2.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3. 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依教育處規定為主。
4. 以上各缺額代理教師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5. 歡迎下列人員參加甄選：(1)具身心障礙手冊者。(2)具輔導背景者。(3)通過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者。

6. 應試者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伍、報名作業

一、公告方式：110年1月7日(四)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 (二)本校網站 (<http://www.nlps.hc.edu.tw/>)。

二、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 (一)第一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報名時間:110年1月13日(三)上午8:00至10: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0年1月13日(三)下午1:30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 (二)第二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前項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110年1月15日(五)上午8:00至10: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0年1月15日(五)下午1:30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 若第一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 (三)第三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前項資格或具有大學畢業資格。
2. 報名時間:110年1月18日(一)上午8:00至9:3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0年1月18日(一)下午1:30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 若第二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 (四)第四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前項資格。
2. 報名時間:110年1月19日(二)上午8:00至10: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0年1月19日(二)下午1:30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 若第三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

### (五)第五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前項資格。
2. 報名時間:110年1月20日(三)上午8:00至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0年1月20日(三)上午10:00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 若第四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五次甄選。

三、報名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三段465號2樓)

四、報名費:100元。

五、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填繳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蓋應徵者私章並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

1、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 A4 紙張並攜帶私章）。

2、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畢業證書。

4、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

5、男性應試者，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6、繳交切結書。

7、如委託報名，應繳交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均須查驗身份證正本）。

8、甄選證(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三)領取甄選證。

#### 陸、甄選作業：

一、甄試地點：甄選當日報到後，由人事室另行通知。

二、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甄選科別	口試(40%)	試教(60%)
一般科目 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 5 分鐘。	科目：視覺藝術 版本：康軒六年級 教學時間 10 分鐘，自備教案 3 份及教具。

#### 柒、錄取公告：

一、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9 時前公布於本校中廊佈告欄及本校網頁，並以佈告欄之紙本公告(蓋本校關防)為準，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申訴專線：03-5363448#878。

#### 捌、報到：

一、日期：錄取公告後由人事室另行通知報到時間。

二、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證件：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未繳交必要之證件，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玖、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本校甄選錄取報到及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報名後，應試者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公告；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四、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請自行以 A4 格式下載使用。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

### 一、教師法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一〇九學年度第3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最高學歷	大學或學院		系(所)		組	
教育學分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經  歷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國 民 身 分 證	合 格 教 師 證	專 長 證 件	畢 業 證	業 書	經 歷 證	歷 明	退 伍 令 (女 性 免)	切 結 書	委 託 書	繳 交 報 名 費 用	核 發 甄 選 證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編號：				
審 查 簽 章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證

一〇九學年度第3次

類          別	一般科目代理教師	編號：
甄 選 人 姓 名		自貼照片 (與報名表相同)

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教室。

二、甄選時間：

\*第1次之招考:110年1月13日(三)下午1:20 人事室報到,下午1:30 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2次之招考:110年1月15日(五)下午1:20 人事室報到,下午1:30 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3次之招考:110年1月18日(一)下午1:20 人事室報到,下午1:30 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4次之招考:110年1月19日(二)下午1:20 人事室報到,下午1:30 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5次之招考:110年1月20日(三)上午9:50 人事室報到,上午10:00 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聯絡電話：03-5363448#878

四、請務必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應試。

五、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

六、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響甄選日期，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 三、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一〇九學年度  
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報名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

被委託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

兩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